



## 隐私声明

致各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关于个人资料（隐私）条例（“条例”）的通知

### 我们致力保护你的隐私

## 1

### 收集及储存

#### 我们收集你的资料的途径包括

- 经你与我们的互动及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
- 在你浏览我们的网站或应用程序时经 cookies 和类似技术（详情请查阅“Cookies 政策”）
- 从其他人士和公司（包括其他汇丰集团旗下公司）

我们也可能通过整合和分析资料衍生有关你的资料。如你不向我们提供资料，我们可能无法为你提供产品或服务。

我们可能将你的资料保存在本地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包括云端）。无论你的资料储存在何处，均受我们的资料标准和政策约束。我们有责任根据香港法律保护你的资料安全。

## 2

### 用途

#### 我们将你的资料用于

- 为你提供产品和服务（例如银行、金融及 / 或保险），包括进行信用检查和其他日常运作
- 管理我们的业务和履行义务，包括行使我们收取债务的法律权利
- 侦测、调查和预防金融罪案
- 核实你的身份
- 经你同意后向你发送直接促销资料（详情请查阅下方第 7 部分）
- 设计我们的产品和分析我们服务的使用状况
- 改进我们的产品、服务和市场推广活动
- 确定银行对你或你对银行的债务
- 第 6 部分所列的其他目的

## 3

### 披露

#### 我们与以下人士披露你的资料

- 其他汇丰集团旗下公司
- 帮助我们向你提供服务或代表我们行事的第三方
-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包括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使用的中央资料库经营者），及在你违约的情况下，向债务催收机构提供你的贷款资料
- 你同意我们向其披露你资料的第三方（包括经由应用程序界面）
- 第 8 部分所列的其他第三方

我们可能在本地或香港以外的地方披露你的资料。

## 4

### 你的权利

#### 查阅及更正

你可要求查阅我们所储存有关你的资料。我们可能就向你收取费用。

你也可要求我们

- 更正或更新你的资料
- 说明我们的资料政策和惯例

#### 选择你的市场推广偏好

你可以选择收取市场推广资料的类型及收取方式。

你可随时拨打客户服务热线(852) 2822 0228 联系我们对市场推广偏好作出更改，或通过个人 e-Banking 更新有关偏好。

#### 你可联系我们

香港德辅道中 83 号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资料保护主任  
传真：(852) 2868 4042

\* Cookies 政策: <https://www.hangseng.com/zh-cn/resources/important-message/#cookies>

## 5

### 资料

#### 我们可能会

- 收集你向我们提供，与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个人资料
- 收集生物识别资料，例如你的指纹和面部识别资料
- 根据你的移动或其他电子设备收集你的地域和位置资料
- 从代表你的人士或你通过我们服务与其往来的人士收集资料
- 从公开渠道、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债务催收和防范诈骗机构以及其他资料整合机构收集资料
- 收集你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时所衍生的其他资料

## 6

### 其他用途

#### 我们将你的资料进一步用于

- 建立和维持银行的信贷评分模式并确保你的信用资料适用
- 遵守我们被期望遵守或受其约束的法律、法则、指引或实务守则（包括来自香港或其以外的地区或国家）
- 在第三方网站上为你提供个性化广告（这可能涉及我们将你与其他人的资料进行整合）
- 让我们的受让人能对可能进行的转让交易作出评核
- 与以上（列于第 2 部分和第 6 部分）有关或你同意的其他用途

#### 如你提供他人的资料

如你向我们提供有关其他人士的资料，你应按本通知所述，告知该人士我们将如何收集、使用和披露其资料，并最好先取得其同意。

## 7

### 直接促销

指我们使用你的资料向你发送我们或我们的合作品牌、奖赏或忠诚计划合作伙伴或慈善机构提供的金融、保险或相关产品、服务和优惠详情。

向你进行市场推广时，我们可能会使用你的资料，例如你的姓名、联系资料、产品和服务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和行为、位置资料、财务背景、人口统计资料、移动设备识别码和你使用我们的网站与应用程序的相关资料。

## 8

### 进一步披露

#### 我们进一步向以下人士披露你的资料

- 本地或海外法律、监管、执法、政府和税务等机构或权力机关，以及执法机构与金融业界之间的任何合作协议
- 与你持有联名账户的任何人士、可代表你作出指示的人士以及为你的贷款提供（或可能提供）担保的任何人士
- 任何第三方财务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和我们可能转让业务或资产的任何第三方以使其评估我们的业务
- 奖赏、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的合作伙伴和供应商、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 支票的付款银行
- 商户及商户的收单财务机构
- 我们的实质或建议的受让人

## 9

### 信贷资料

#### 如你申请、拥有或曾有贷款（包括房屋贷款）

我们会对你进行信用检查，这可能涉及我们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包括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使用的任何中央资料库经营者），和在你违约的情况下，向债务催收机构提供你的贷款资料。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会将此类资料添加到其资料库及其使用的任何中央资料库，可供其他信贷提供者查阅，帮助评估是否向你提供信贷。你可查询我们定期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披露什么资料，并在有需要时向其提出进一步查阅及更改资料的要求。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将保存你的资料。你可在全数清还贷款后，指示我们要求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删除有关资料。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只会在下列情况下删除你的资料：

- 你并无在全数清还贷款日之前的 5 年内，有任何逾期 60 日或以上的欠款。如有，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会从欠款全数还清日起计，将你的资料保留 5 年；
- 你未曾宣告破产并撤销名下的贷款金额。如有，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将于你解除破产当日起计 5 年届满后（你须在解除时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你全数还清欠款当日起计 5 年届满后，删除你的相关纪录

本通知在我们储存你的资料期间适用。我们也会每年向你提供此通知的最新版本。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